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新營區公所 函

地址：73049臺南市新營區中正路30號

承辦人：陳美璇

電話：06-6322015-251

傳真：06-6335583

電子信箱：hsuan@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新營區新營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5月8日

發文字號：所人字第10703007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本所訂於107年6月7日(星期四)下午1時30分於本所3樓禮堂辦理「員工協助方案—由CEDAW到性別平等」研習課程，為善用學習資源，敬邀貴機關學校踴躍派員參加，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及臺南市政府公務人力培訓發展計畫辦理。

二、辦理機關：

(一)主辦機關：臺南市新營區公所。

(二)合辦機關：臺南市學甲區公所、臺南市柳營區公所、臺南市下營區公所、臺南市官田區公所、臺南市麻豆區公所、臺南市鹽水區公所。

三、課程資訊：

(一)時間：107年6月7日(星期四)下午1時30分至4時30分。

(二)地點：臺南市新營區公所3樓禮堂。

(三)研習主題：員工協助方案—由CEDAW到性別平等。

(四)講師：嘉南藥理大學社會工作系江承曉助理教授。





四、研習對象及參加員額：

(一)新營區公所全體同仁（各課室留守1-2人）。

(二)合辦機關及鄰近機關學校未曾參加本課程之公務同仁。

五、本所參訓人員由人事室統一報名，其他機關學校人員請於5月21日前至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入口網 (<https://lifelonglearn.dgpa.gov.tw/Default.aspx>) 報名，全程參與研習者，始核給終身學習時數3小時。

六、本研習響應綠能培訓計畫，請參加人員多利用大眾運輸或共乘，並自備紙筆及環保杯及筆，研習當日不再提供書面資料。

正本：臺南市學甲區公所、臺南市柳營區公所、臺南市下營區公所、臺南市官田區公所、臺南市麻豆區公所、臺南市鹽水區公所、臺南市新營區新營國民小學、臺南市新營區新民國民小學、臺南市新營區新進國民小學、臺南市新營區新泰國民小學、臺南市新營區土庫國民小學、臺南市新營區公誠國民小學、臺南市新營區南梓實驗小學、臺南市新營區新生國民小學、臺南市新營區新橋國民小學、臺南市新營區新興國民小學、臺南市新營戶政事務所、臺南市立新東國民中學、臺南市立南新國民中學、臺南市立後壁國民中學、臺南市後壁區後壁國民小學、本所民政及人文課、本所社會課、本所經建課、本所工務課、本所行政課、本所政風室、本所會計室

副本：本所人事室

